

嘉品质 创纪元

HIGH QUALITY AND EPOCH-MAKING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2年9月1日

股东大会须知

为保障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20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参会回执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五、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

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 "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 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表 决票要求填写表决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六、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 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 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七、公司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八、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会议期间不提供任何礼品、纪念品。

十、特别提醒:虽然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已进入常态化,本公司建议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会议当日公司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登记等工作,参会者需出示健康绿码、48小时内在粤核酸检测结果、提供行程卡并确保最近14天未到过中高风险地区,符合要求者方可进入公司。进入会场参会期间需全程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并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引导,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请予以配合。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间: 2022年9月1日(星期四)下午14时30分

地 点: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交易系统平台网络投票时间:

2022年9月1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

2022 年 9 月 1 日 9:15-15:00

召集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 董事长廖平元先生

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四)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 (五) 审议议案:
 - 1、《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 4、《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六)针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股东发言和提问
- (七)与会股东对会议议案投票表决
- (八)休会,统计现场及网络表决结果
- (九)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治理制度中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债务筹资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刊载披露。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二: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资金运营能力,现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和总体发展规划,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最终授信额度、期限及利率将以实际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本次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代理人在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可在额度内签署相关综合授信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刊载披露。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三: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和总体发展规划,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授信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广东嘉元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时代")提供授信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担保总额度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嘉元时代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嘉元时代其他股东未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等比例担保。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刊载披露。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四: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刊载披露。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